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,223,242.2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1,122,324.22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469,098,791.41 元；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0,138,856.71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3,027,341,145.4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权益暨终止实施<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，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,603,820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,773,277,521 股变更为 1,755,673,701 股。

2018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回购注销的 17,603,82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分红，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,755,673,70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26,335,105.52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，且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本次审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处于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